**35. 徐有功不以私害公**

**文言文原文**

皇甫文备，武后时酷吏也，与徐大理论狱，诬徐党逆人，奏成其罪。武后特出之。无何，文备为人所告，有功讯之在宽。或曰：“彼曩时将陷公于死，今公反欲出之，何也？”徐曰：“汝所言者，私忿也；我所守者，公法也。安可以私害公？”

**文言文大意**

皇甫文备是武则天称帝时的酷吏，曾经跟徐有功判断案件，污蔑徐有功跟谋反的人是同伙，并报告皇上构成罪行。武则天弄清事实后特地释放了徐有功。不久，皇甫文备被人告发有罪，此事由徐有功审理，他从宽发落。有人问：“皇甫文备早先要陷害你致死，如今反而要宽大释放他，是什么原因？”徐有功说：“你所说的的是私人怨仇，我所遵守的是公家法律。怎么可以因为私仇而损害公法？”

**文言文注释**

皇甫文备：复姓皇甫，名文备； 武后：指武则天； 酷吏：主张用严刑的官吏； 徐大理：即徐有功； 论狱：判断案件； 徐：徐有功； 党逆人：与谋反的人结伙； 奏：报告皇上； 成：构成； 出之：释放他，使其解脱； 无何：不久； 告：告发； 讯：审讯； 或：有人； 彼：他； 曩时：早先； 汝：你； 忿：恨； 守：遵守；